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5-07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2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拟修订、新增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6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8 《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9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10 《关于修订〈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调整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77）。

本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袁仲雪先生、刘燕华女士、李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5-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提名鲍在山先生、权锡鉴先生、于培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其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5-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 年度拟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产品。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投资理财的公告》（临 2025-079）。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5-080）。

7、《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临 2025-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26 年度预计仍会与部分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袁仲雪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8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贡布经济特区项目”，目前已完成大部分项目规划土地的租赁工作。为更好地满足全球化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供应链体系，公司拟投资建设“柬埔寨贡布经济特区项目（二期）”，项目投资总额 15,158 万美元，由公司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KAMPOT BAY INVESTMENT CO., LTD. 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贡布经济特区项目（二期）”的公告》（临 2025-08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84）。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仲雪：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常委、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轮胎先进装备与关键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高级副会长、企业执行主席，山东省橡胶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瑞元鼎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青岛国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

袁仲雪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4,690,895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燕华：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青岛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赛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SAILUN (VIETNAM) CO., LTD. 及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ACTR COMPANY LIMITED、动力轮胎公司、赛轮轮胎北美公司、赛轮金宇国际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董事。

刘燕华女士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李吉庆：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

曾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

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副总裁，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董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鲍在山：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

曾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现任青岛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在山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权锡鉴：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

曾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中国海洋大学讲师，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名誉院长，山东省管理学学会名誉会长，青岛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权锡鉴先生为本公司的非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于培友：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

曾任青岛钢铁有限公司职员，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营管理部主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道咨询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青岛德国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青岛顺为创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青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穿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培友先生为本公司的非关联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